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劉芝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25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作業原則及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

(9256860_1093025991_1_ATTACHMENT1.pdf、9256860_1093025991_1_ATTACHMENT2.pdf、
9256860_1093025991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7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，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實驗與學前教育相關業務，國教署擬於109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商借期間為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實驗與學前教育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商借教師簡歷表，請協助

至善國中 1090323



PCAA1096001696



轉知相關訊息。

五、各校有意願之教師，請於109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下列承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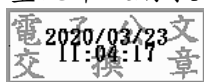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：e-j196@mail.k12ea.gov.tw，承辦人：林珮群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88。

（二）學前教育相關業務：e-j344@mail.k12ea.gov.tw，承辦人：黃亦寧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61。

六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作業原則及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